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凱儀

電話：02-7736-7884

電子信箱：e-s5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65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
非公務用軟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不得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及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，公務機關禁止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- 二、某校總務人員採購TP-LINK廠牌路由器，經查TP-LINK廠牌屬大陸廠牌，爰重申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。
- 三、旨揭大陸廠牌定義，參考網址如下：
 - (一)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之逐條說明 (<https://law.mod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184>)。
 - (二)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(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>)，資安法規專區 > 資安法常見問題 > 其他 > 常見問題 > 9。



6. 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是否提供清單？

(<https://moda.gov.tw/ACS/laws/faq/28/646#qaH742>)。

(三)承上，該署未提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，爰建議貴校可參考各國立大學資安網頁之蒐集列舉大陸廠牌，舉例2校如下：

1、國立中山醫學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專區

(<https://giamm.csmu.edu.tw/>，焦點消息>【資安宣導】禁止使用及採購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)。

2、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(<https://cc.ncku.edu.tw/>，資通安全專區>機關不得使用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、本署高中組

